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子公司。
- **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公司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截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余额为人民币91.42亿元，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7.26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各级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情形。

预计主要被担保公司2022年度担保细分额度：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预计被担保额度
----	---------	---------

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6
2.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7.09
3.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7.95
4.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1.00
5.	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7.50
6.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0.50
7.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3.50
8.	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	1.55
9.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60
10.	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	0.60
11.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0.50
12.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8.95
13.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0.50
14.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6.00
15.	长春通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40
16.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0.30
	合计	200.00

上述额度包含尚未到期担保，在2022年度预计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如公司在2022年度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子公司将纳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决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合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子公司之间具体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71457.6124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经开区大厦第9层901室，法定代表人孙明涛，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豆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分支机构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轻质建

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企业总部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分支机构经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443.01亿元，负债总额247.52亿元，对外有息负债201.52亿元，流动负债总额206.1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4.14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8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9亿元。

2、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240号，法定代表人戴胜利，主要经营业务为粮油购销加工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920,698.02万元，负债总额731,704.37万元，对外有息负债521,958.2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30,744.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2,874.5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05,830.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6.77万元。

3、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方正经济开发区同安路西侧W委798号，法定代表人张保国，主要经营业务为粮食加工、销售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287,521.94万元，负债总额260,297.71万元，对外有息负债116,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59,350.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7,224.2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9,629.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0.49万元。

4、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五常市五常镇向太阳街，法定代表人王小军，主要经营业务为粮食加工、仓储、销售等。公司权益比例8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25,401.13万元，负债总额26,288.12万元，对外有息负债0元，流动负债总额26,288.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87.0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230.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9.36万元。

5、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515万元，注册地址肇源县新站镇火车站西200米处，法定代表人宋修强，主要经营业务为粮食收购、销售；货物运输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30,161.50万元，负债总额24,556.93万元，对外有息负债5,4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556.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604.5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273.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7万元。

6、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肇源县新站镇火车站西200米处，法定代表人宋修强，主要经营业务为水稻、玉米、杂粮收购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26,896.24万元，负债总额26,346.90万元，对外有息负债1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346.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49.3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056.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万元。

7、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白山工业园区双创园内，法定代表人郑军华，主要经营业务为粮食收购、销售、烘干、仓储服务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4,485.82万元，负债总额2,489.98万元，对外有息负债1,9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89.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95.8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198.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84万元。

8、东方集团大连闽航粮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大连中心裕景5号楼ST2大厦第32层一单元01B、02A号，法定代表人宋修强，主要经营业务为粮食收购等。公司权益比例51%，其他股东为自然人王青安（持股比例49%）。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49,605.21万元，负债总额39,406.39万元，对外有息负债11,520.0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406.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198.8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681.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18万元。

9、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心裕景写字楼3302A，法定代表人张孟毅，主要经营业务为粮食贸易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16,838.89万元，负债总额102,218.09万元，对外有息负债31,641.7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2,218.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501.6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5,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8万元。

10、 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71号运达大厦10层05-07，法定代表人张孟毅，主要经营业务为粮食贸易等。公司权益比例51%，其他股东为自然人陈利峰（持股比例49%）。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24,489.37万元，负债总额22,200.14万元，对外有息负债7,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200.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89.2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953.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54万元。

11、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E之三，法定代表人殷勇，主要经营业务为食用植物油加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等。公司权益比例51%，其他股东为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235,837.94万元，负债总额233,441.14万元，对外有息负债105,327.6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0,017.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396.7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8,628.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44.54万元。

12、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美禾六路99号之一，法定代表人陈福祥，主要经营业务为食用植物油加工等。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0,809.09万元，负债总额115,151.18万元，对外有息负债105,263.5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2,956.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4,342.0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32.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4.87万元。

13、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0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禾六路99号之五，法定代表人宋修强，主要经营业务为豆制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米、面制品制造；蛋品加工等。公司权益比例77%，其他股东为厦门市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8,569.19万元，负债总额6,410.80万元，对外有息负债2,163.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026.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58.3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85.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0.69万元。

14、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9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2号院1号楼-2至10层01二层C225，法定代表人张明根，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359,334.38万元，负债总额1,295,165.49万元，对外有息负债1,052,630.8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65,461.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4,168.8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15.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751.09万元。

15、 长春通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中意国际B座第8层819-820，法定代表人杨达，主要经营业务为农副产品批发；谷物粮食收购、饲料批发、仓库租赁、豆及薯类批发及零售等。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21,249.59万元，负债总额16,244.83万元，对外有息负债4,010.6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244.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004.7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00.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万元。

16、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500万美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法定代表人武巍，主要经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等。公司权益比例70%，其他股东为资源网络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421,672.86万元，负债总额344,228.01万元，对外有息负债271,432.2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3,906.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7,444.8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00.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28.28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存量未到期担保除外），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将由担保公司与被担保公司、银行等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包括股权质押担保、资产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目的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及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对象包括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提供担保时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措施，如因金融机构要求等原因须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时，考虑公司对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且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的目的为促进其主业发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目的是提高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融资效率，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和影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91.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09%。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6.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8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2.36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0.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5%。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